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西旗

陳庭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2人分別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分別撤回其對被告2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有象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調偵字第1288號

09 被 告 吳西旗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
11 樓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5
13 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陳庭毅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庭毅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2 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78巷與幸福路64
23 巷3弄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
24 得臨時停車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該路段有劃
25 設禁止臨時停車之黃色網狀線，仍將所駕車輛停放在該處。
26 嗣於同日16時13分許，吳西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7 小客車，沿幸福路78巷往福壽街99巷15弄之方向行駛，本應
28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至無號誌
29 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
30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在其部分右側視線遭陳庭毅所違規停放之
31 上開車輛遮擋之情況下仍貿然直行，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

01 適有蘇瓊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幸福
02 路64巷3弄往昌盛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，見狀剎車不及發生
03 碰撞，造成蘇瓊珍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左臀、左膝、左踝擦
04 挫傷、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蘇瓊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|
| 1 | 被告陳庭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陳庭毅於上開時、地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造成被告吳西旗、告訴人行經案發地點時之視線受阻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告吳西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吳西旗於上開時、地駕車通過案發路口時，有上揭過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蘇瓊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| 佐證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5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被告吳西旗 | 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及擷圖數張、路口監視器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| |
|--|---|--|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庭毅、吳西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3 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8

檢 察 官 王 雪 鴻